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20〕26号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，医药高新区住建局，各建设单位、开发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：

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为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现就建筑施工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首要任务来抓，严格落实各项措施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，坚决以“战时”状态，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、攻坚战。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人员集中、流

动性大、外来人员多等特点，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切实加强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，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各施工工地开、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，2月9日后需要复工的必须将计划开、复工时间、防控措施等向各市（区）安监站报备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、复工。对未经同意擅自开、复工的，将采取最严厉的行政执法措施。

三、要加强施工工地卫生管理，认真采取防疫措施，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，开、复工前对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，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。

四、对湖北地区来泰务工人员一律通知其暂缓来泰，对其他地区来泰务工人员要落实好疫情检查及防控措施，确保没有任何疫情隐患，方可进入工地。所有外来务工人员来泰后需隔离14天才能上岗，本地企业外埠市场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流动。

五、加强施工现场值班值守，建立来访进场人员台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场、一律不予接待、一律不准留宿。

六、各市（区）住建局要加大对所有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，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对擅自复工的工地坚决劝阻到位。自即日起，对疫情防控情况实行日报制度，相关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，联系人：卞宁 13701423788，袁少鹏 18112098883。

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28日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印发